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安诊断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姚震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;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